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97.08.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98.0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98.04.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7.1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100.08.25)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退休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選任委員4人：

-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 二、選任委員4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若本系專任教授人數少於2人，則全數為教評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具審議資格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由擬升職級同等級以上之委員進行審查，若具審議資格之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差額得自校內外相關專業學門遴選教師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時除聘任案外，須有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聘任案之決議，須有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